曲靖市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

实施意见2016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20号），为全面提升曲靖市计量整体能力和水平，制定曲靖市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实施意见2016年行动计划：

一、加强计量基础服务保障能力建设

（一）加强曲靖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计量标准建设工作，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提高曲靖市量传溯源体系覆盖率。（市质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规范计量技术机构授权和计量标准管理。重点做好对曲靖市电能表、水表、燃气表强制检定计量标准器具的监督检查和计量技术机构的授权管理，保证各项计量标准处于正常和受控状态，保障量值传递准确可靠。（市质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做好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工作。为提高全社会计量法制意识，督促各单位各行业正确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有关规定，在曲靖市范围内组织对新闻、出版、广电领域使用法定计量单位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质监局牵头；市新闻出版广电局配合）

（四）配合做好“云南省计量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建设。积极配合“云南省计量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完善计量监管手段，提高计量监管效率。（有关部门配合）

二、加大民生计量监管工作力度

（一）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违规行为。开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和查处各类计量违法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标准化建设，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检查，强化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自律意识。（市质监局牵头；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强化重点行业安全计量监管。开展煤矿、危化品、交通运输、交通执法等安全防护用计量器具和有关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计量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计量检测体系，强化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确保安全用计量器具处于受控状态。（市质监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安全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三）实施“计量惠民生、诚信促和谐”双十工程。开展“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在集贸市场（超市）、医疗机构、交通运输、加油站、配镜行业等领域推行“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示范单位”评定工作，引导培育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示范单位，健全市场主体诚信计量自我约束机制。（市质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构建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一）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贯彻落实《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积极推动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市质监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二）推进公共机构能源计量管理。在行政事业单位、高校、医院、科研等单位开展计量法规、标准及政策培训，指导和督促公共机构完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市质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加强重点领域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管。贯彻实施《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依托计量检测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促进曲靖市生态文明建设、节能减排低碳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建立水资源计量监管长效机制，重视对取水、排水、入河（湖）排污口计量设施的检定和运行维护。对重点取水企业开展计量专项监督检查，逐步提高水资源计量设施的配备率和检定率。（市质监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配合）

（四）开展企业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进一步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积极推动企业开展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引导企业在生产加工、工艺控制、产品检验等关键环节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计量器具，夯实计量基础，提升核心竞争力。（市质监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四、完善计量保障运行机制

（一）加强经费保障。各县（市、区）应根据财力状况，增加对公益性计量技术机构的投入，用于完善量传溯源体系、开展计量监督检查、深化民生计量监管、推动能源计量工作。建立完善以财政支持为主渠道的民生计量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开展计量惠民活动。（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抓好计量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借助“5·20”世界计量日、“质量月”等活动平台，大力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升全社会对计量工作的认知度和认同感。（市质监局牵头；新闻出版广电局、曲靖日报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  |
| --- |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30日印发 |